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或“评估机构”）对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威正信，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作为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聘请中威正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威正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中威正信及其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外部环境假设等）以及针对性假设。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长沙显示的现状，中威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威正信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显示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沙显示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出售长沙显示全部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期间挂牌出售。由于上述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寻

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435.64 万元，交易价格未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长沙显示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评估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结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